

# 中国民航大学文件

校发〔2016〕268号

---

## 关于下发《中国民航大学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进一步推升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及教学管理水平，提高教学质量，学校结合实际，特制定《中国民航大学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现予以下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民航大学

2016年10月25日

# 中国民航大学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广大教师和管理人员积极从事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进一步推升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及教学管理水平，提高教学质量，规范和加强我校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以下简称“教改项目”）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教改项目包含三类。A类：专业建设项目；B类：课程建设项目；C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第三条** A类项目建设内容凡涉及课程建设、教育教学研究的，其建设目标、研究目的必须支撑A类项目建设发展目标，实现一体化建设与管理；允许课程建设、教育教学研究以项目方式申报B类、C类项目。

**第四条** 教改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均为项目实际组织及承担者，对项目负全责。凡申报省部级及以上教改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我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颁发的高级资质能力合格证书。

**第五条** 除A类项目负责人可兼报B类、C类项目之一外，项目负责人每年只允许申报一个教改项目。

## 第二章 专业建设项目（A类）

**第六条** 专业建设项目（A类）包含A1“重点建设专业项目”和A2“新专业建设项目”。

**第七条** 重点建设专业要注重专业内涵建设，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在已有建设基础上，进一步提升专业优势，打造专业特色，提高专业核心竞争力，努力建成一流特色专业。

**第八条** 新专业建设按照学校专业建设管理规定的专业建设内容

开展建设，保证专业人才培养目标需要。

**第九条** A1项目通过立项获批。A2项目不需立项申报，新专业获批即参加项目建设。

**第十条** A类项目建设期3年。

**第十一条** A类项目立项申报条件

(一)项目实行双负责人制，其一是院长或教学副院长，作为行政负责人，具体负责与项目相关的协调与保障工作；其二是专业负责人，作为业务负责人，具体负责组织内涵建设，完成项目既定建设目标；

(二)专业建设基础好，以往专业建设项目完成较好。

### **第三章 课程建设项目 (B类)**

**第十二条** 课程建设项目 (B类) 包含 B1“分级建设项目”和 B2“新课程开发项目”。

**第十三条** 分级建设项目根据学校课程建设管理办法，逐步实现达标课程、院级优质课程、校级优质课程 (包括示范、精品、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省部级优质课程、国家级优质课程等五个层级建设目标，课程建设应支撑学科专业建设目标。省部级及以上优质课程应是高水平、有特色课程。

**第十四条** 凡拟申报开设全校性选修课，必须先申报新课程开发项目，项目结题，方可开设。

**第十五条** B类项目建设期1-2年。

**第十六条** B类项目立项申报条件

(一) B1项目：达标课程有资格申报院级优质建设课程立项；院级优质课程有资格申报校级优质建设课程立项；校级示范课程有资格

申报校级精品建设课程和精品资源共享建设课程立项。项目负责人应是课程负责人。申报校级优质建设课程负责人讲授本课程至少五年，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显著。

(二) B2 项目：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我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颁发的中级资质能力合格证书。

#### 第四章 教育教学研究项目（C类）

**第十七条** 教育教学研究项目（C类）包含 C1 “重点课题项目”和 C2 “一般课题项目”。教材研究是教材编写的先导和基础，教材建设项目纳入 C 类项目。

**第十八条** C 类项目跟踪国内外高等教育发展形势，把握教育发展阶段性特征，围绕学校办学理念和基本思路，着重解决教学改革中的重大理论问题及实践中的关键问题，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促进学校教育教学的整体质量和水平不断提高。

**第十九条** C1 项目研究年限 2-3 年，C2 项目研究年限 1-2 年。

**第二十条** C 类项目立项申报条件

(一) C 类项目应有一定工作基础或前期研究基础，具备研究条件，研究目的明确，具有理论性和实践性，有推广应用价值。

(二) C1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我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颁发的高级资质能力合格证书，曾主持完成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具有丰富的教学研究与改革实践经验。

(三) C2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我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颁发的中级资质能力合格证书，曾主持或参与完成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具有较好的教学研究与改革实践经验。

(四) 申报教材建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讲授本课程三年及以上

教龄，教学效果良好。其中出版教材建设基础要保证使用两届学生且师生反映良好。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均不能申报 C 类新项目：主持校级在研 C 类项目；参与校级在研教改项目达 3 项；近三年作为教改项目负责人项目验收未通过。

（六）项目组成员数不超过 5 人，C1 项目可酌情放宽。

## 第五章 立项、阶段建设、结题程序

### 第二十一条 教改项目立项程序

（一）申报项目负责人负责填写项目申报书。

（二）申报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组织初审、公示，经单位教学工作分委员会审定并提出意见、单位领导签署意见后上报教务处。

（三）经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定后发文公布。

### 第二十二条 教改项目阶段检查程序

（一）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负责教改项目阶段检查工作，目的是确保教改项目按进程有效推进和完成。

（二）阶段检查每半年 1 次。项目负责人在开学第 1 教学周负责将项目阶段检查报告书提交所在单位。

（三）各单位负责组织检查并给出阶段检查结果，结果分为“通过”、“较缓”、“中止”，于开学第 4 教学周上报教务处备案。

（四）学校实施抽查。必要时组织 A1、B1、C1 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答辩。

### 第二十三条 教改项目结题验收程序

（一）项目负责人将结题报告、结题书和结题支撑材料上报所在单位。

(二)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组织结题验收初评,初评结果分为“通过”、“暂缓”、“不通过”,在本单位公示3个工作日,经单位教学工作分委员会评定并提出意见、单位领导签署意见后上报教务处。

(三)经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定后发文公布。结题验收结果为“通过”、“暂缓通过”、“不通过”。

#### **第二十四条 项目变更要求**

(一)不允许变更项目内容。

(二)原则上不允许变更项目负责人,除非负责人调离学校或病休、出国达一年。

(三)成员变更不能晚于结题前1年,需填写变更申请表,并由所在单位及全体项目组成员签署意见,上报学校批准同意后方有效。

(四)未申请或申请未批准而擅自变更人员的,一经发现取消项目。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教改项目。

**第二十五条** A2项目“不通过”,专业暂停招生。B1项目“通过”,授予相应层级课程称号。C类“通过”项目根据质量酌情评定“优秀”项目,学校鼓励并支持优秀项目继续开展深入研究。自愿申请延期结题、“暂缓通过”项目只给1次延期机会,延期1年。对于无故不参加阶段检查和结题验收、阶段检查结果为“中止”、结题验收结果为“不通过”项目,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允许再教改项目,项目组成员当年不允许申报教改项目。

**第二十六条** 项目验收结束后,相关材料需存档。各单位存档材料包括项目申报书、阶段检查报告、结题报告、结题书、结题支撑材料等;教务处存档材料包括项目申报书、结题书。

##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七条** 教改项目经费来源于学校预算经费，经费专款专用。若 A 类项目以及其中的 B（C）类项目均获批立项，B（C）类项目经费从 A 类项目中列支。

**第二十八条** 教改项目经费原则上按 2:5:3 比例分三次下拨，下拨时间在批准立项、通过阶段检查、通过结题验收后。项目经费开支范围应符合财务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阶段检查“较缓”、结题验收“暂缓”项目学校暂停下拨经费，待下一次阶段检查或结题验收情况决定是否继续下拨经费；阶段检查“中止”、结题验收“不通过”项目学校停止下拨经费。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